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5-ZB-3488-001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神木市语
文教师专业能力提升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神木市语文教师专业能力 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一、合同内容

(一) 标的名称：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神木市语文教师专业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SCZK2025-ZB-3488-001)；

(二) 标的质量：达到甲方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 服务内容：

1. 教师培训内容与形式

培训内容及形式将依据教师层级（学科名师、学科骨干、普通教师）及学段（小学、初中、高中）进行差异化设计，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修、返岗实践、校本研修、送教到校、课例大赛和主题论坛等多种形式，助推教师专业发展。具体如下：

培训教师层级	目标定位	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
学科名师	培养具备教育主张凝练、课题研究能力、区域辐射影响力的卓越领军教师。	核心模块： 1. 当代语文教育前沿理论与流派研究 2. 个人教学风格的系统总结与教育主张、教育思想的凝练表达 3. 区域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课题研究与成果转化 技能提升： 1. 高水平学术讲座、专题报告的设计与呈现技巧 2. 名师工作室的组建、运行与成员培养 3. 区域级教研活动的策划与学术主持	实施路径： 1. 名师领航高阶研修（域外培训：7天，约60人次） 2. 导师全程指导（理念引领、课题指导、讲座打磨、进校协同） 3. 云端专家指导工作坊（不少于3次） 4. 名师市级教研活动

学科骨干	培养具备教学模式构建、好课标准开发、示范课例打磨能力的创新型教师。	核心模块： 1. 学科教学关键问题的识别与行动研究设计 2. “好课”评价标准的理论依据与校本化开发 3. 创新性示范课例的优化打磨技能提升： 1. 校本教研活动（集体备课、同课异构、专题研讨）的方案设计与组织实施 2. 教学论文或案例的撰写与发表	实施路径： 1. 骨干教师能力进阶专项研修（域外培训：7天，约90人次） 2. 专项复习能力提升、命题能力提升培训（域外培训：7天，约100人次） 3. 跟岗实践（域外培训：14天，约60人次） 4. 教研能力提升（域外培训：7天，约60人次） 4. 云端专家指导工作坊（不少于3次） 5. 校本教研活动设计与实施
普通教师	培养具备规范教学设计、数字技术赋能教学、系统教学反思与研究能力的研究型教师。	核心模块： 1. 教材与课标分析 2. 规范教案编写与学情分析技术 3. 课堂教学基本环节（导入、讲授、互动、总结、布置作业）的优化技能提升： 1. 课堂管理与师生沟通技巧 2. 基于听课、评课的课例分析方法与改进策略	实施路径： 1. 全员素养提升培训（神木市内） 2. 精准送教指导服务（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组织不少于2次。 3. 集中研修、返岗实践、送教到校 4. 课例打磨

分学段培训内容：

（1）小学段：聚焦识字写字教学策略、儿童文学阅读指导、绘本与童话教学、口语交际能力培养、写话与习作启蒙。

（2）初中段：强调文言文教学深度推进、整本书阅读教学实施、议论文写作思维训练、名著导读与专题探究。

（3）高中段：侧重思辨性阅读与表达、文学类文本深度解读、古诗文鉴赏与批评、高考作文精准指导、学术类读写能力培养。

2. “小小文学家”培养

目标：通过系列文学活动，激发学生的文学创作兴趣，提升学生的文学素养和写作能力。

内容：包括文学讲座、写作工作坊、文学创作比赛、优秀作品集出版等。

形式：邀请知名作家、编辑进行面对面指导，组织校园文学社活动，开展线上文学交流等。

3. 特色学校打造

目标：在神木市范围内打造 3 所具有鲜明语文教育特色的学校，提升学校品牌影响力。

内容：包括校园文化构建、特色课程开发、语文活动创新、教育成果展示等。

形式：组织专家团队进行学校诊断与指导，支持学校开展特色项目，举办特色学校展示活动等。

（四）服务要求

1. 导师配备：学科名师每学段配备三名导师，由高校语文教育专家、省市级优秀教研员或一线教育名家担任，负责全程指导，确保培训的专业性与针对性。

2. 成果导向：各层级教师需完成预设成果，如学科名师需梳理教育成果、开展课题研究、进行主题讲座；学科骨干需构建教学模式、开发好课标准、打磨示范课例；普通教师需打磨代表课例、撰写课例优化报告和教研心得，以成果检验培训成效。

3. 研修共同体：组建跨层级的研修共同体，强调“双育”培养模式的有效落地，学科名师需开展市级教研活动，学科骨干需组织校际/校内教研活动，促进教师间的交流与合作。

4. 平台搭建：项目搭建平台，通过名师成果交流微论坛、骨干教师成果交流微论坛、市级创新课例大赛等形式，促进成果交流与展示，激发教师的创新活力。

5. 课程具体内容设置：根据培训内容，合理设置课程具体内容，确保培训目标的全面落实。

6. 授课日程表制定：在保证培训目标、授课任务保质保量全面落实的前提下，制定出详细的授课日程表，明确具体培训环节、进度、讲座内容、授课专家，做出具体计划和安排。

7. 专家要求：每场培训均需聘请具有丰富经验及高水准专业能力的专家（职称达相应高级水平及以上），以此确保培训的高质量与专业性。若采购方有其他特殊需求，双方可进一步协商。

8. 访学学校选择：参观和跟岗学校必须为当地名誉较好、教育教学质量较高、有办学管理特色的学校，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确保培训的实践性与实效性。

9. 后勤保障：住宿需干净卫生，具备较好的基本条件，每两人一间标准间；餐

饮需按照餐费标准让教师吃饱吃好，早晚餐自助餐形式、午餐有主食、菜品、水果等；根据培训项目要求负责雇佣专车接送参训教师，确保培训的顺利进行。

10. 宣传与服务：宣传、资料、资料汇编、保险等所有服务项目必须按照每次培训的规格要求进行，确保培训的规范性与完整性。

11. 培训计划制定：所有培训需按照要求做好计划，计划必须具体到时间、地点、内容、形式、专家作业等，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确保培训的有序性与高效性。

12. 安全保障：为学员生命安全及培训质量，制定科学、规范、高效的防控预案和应急情况处理预案，确保培训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陆仟（小写：2636000.00）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学科名师培养项目费、学科骨干教师培养项目费、普通教师全员素养提升项目费、特色学校打造项目费、“小小文学家”培育项目费、培训管理与考核评估费、数字化平台建设与技术支持费、后勤保障与安全应急费用等（备注：此费用不包含学员城际往返交通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一）资金支付方式：分批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318000.00）；

第二次付款：培训开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零捌佰元整（小写：¥790800.00）；

第三次付款：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52720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1610821016084229A

开户行：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

账号：2710020301201000078273

地址：神木市府阳路1号政府大楼40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学前教育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2511515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二）服务地点：培训服务地点包括域外优质教育资源地区及神木市内指定地点，具体安排根据培训内容及形式确定，确保培训的多样性与灵活性。

（三）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方式。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验收要求

1. 交付标的（服务/产品）的数量、规格、标准与合同约定一致。
2. 标的符合合同约定功能，无违规违法情形，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3. 验收合格/不合格均需填写《验收入库报告单》，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八、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培训课程，若发生延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四）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合同组成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合同文件
- (三)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四) 服务的要求及标准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投标文件

十一、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 (一)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叁 份，代理公司 备案 壹 份。

(三)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四) 生效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u>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u> (盖章)  地址：<u>神木市府阳路1号政府大楼401</u> 代表人(签字)：<u>张永亮</u> 电话：<u>13892225239</u> 开户银行：<u>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u> 账号：<u>2710020301201000078273</u>	乙方名称：<u>陕西学前师范学院</u> (盖章)  地址：<u>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u> <u>69号</u> 代表人(签字)：<u>张通</u> 电话：<u>029-85370061</u> 开户银行：<u>建行长安路支行</u> 账号：<u>61001720015052511515</u>
--	--